

土地复垦方案报告表

项目概况	项目名称		陆良县下河沿水库配套设施建设项目临时用地		
	单位名称		陆良县水务局		
	单位地址		云南省曲靖市陆良县东门街155号		
	建设单位法人		平俊林	联系电话	13988956169
	建设单位性质		行政部门	项目性质	新建
	项目位置		云南省曲靖市陆良县境内的永清河干流下游段		
	投资项目备案证备案号 [项目代码]		项目面积		3.6449
	项目位置土地利用现状图幅号		土地利用现状图 (2021年陆良县小百户镇局部)		
	临时用地使用年限		2.6年 (2021.4-2023.10)	土地复垦方案服务年限	5.6年 (2021.4-2026.10)
方案编制单位	编制单位名称		曲靖恒聚科技有限公司		
	法人代表		赵志刚		
	联系人		杨鹏	联系电话	13529856898
	主要编制人员				
	姓名	职务	职称	单位	签名
	赵志刚	报告编制	工程师	曲靖恒聚科技有限公司	赵志刚
	杨鹏	审核	工程师		杨鹏
李桃英	检查	工程师	李桃英		

复垦区土地利用现状	土地类型		面积 (hm ²)			
	一级地类	二级地类	小计	已损毁	拟损毁	备注
	耕地	水田	0.4285	0.4285	-	
		旱地	1.1643	1.1643	-	
	园地	果园	0.2279	0.2279	-	
	林地	乔木林地	1.3047	1.3047	-	
	草地	其他草地	0.0998	0.0998	-	
	水域及水利设施用地	坑塘水面	0.0040	0.0040	-	
		沟渠	0.0816	0.0816		
	其他土地	田坎	0.3341	0.3341		
合计		3.6449	3.6449	-		
复垦责任范围内土地损毁及占用面积	类型		面积 (hm ²)			
			小计	已损毁或占用	拟损毁或占用	
	损毁	挖 损	-	-	-	
		塌 陷	-	-	-	
		压 占	3.6449	3.6449	-	
		污 染	-	-	-	
小计		3.6449	3.6449	-		
合计		3.6449	3.6449	-		
复垦土地面积	一级地类	二级地类	面积 (hm ²)			
			已复垦	拟复垦		
	耕地	水田	-	0.6961		
		旱地	-	1.4965		
	林地	乔木林地	-	1.4523		
合计		-	3.6449			
土地复垦率%			100%			

工
作
计
划
及
保
障
措
施

一、复垦工作计划

陆良县下河沿水库配套设施建设项目临时用地土地复垦方案的编制年限为5.6年（项目生产期2.6年+1年施工期+2年抚育管理），按3个阶段制定土地复垦方案实施工作计划，并按项目区土地损毁和土地复垦时序进行编排。

（1）第一阶段

时间划分：2021年4月23日~2023年10月23日；

资金安排：本阶段投资5.1406万元；

工作内容：明确监测人员、采取全程监测；

（2）第二阶段

时间划分：2023年10月23日~2024年10月23日；

资金安排：本阶段投资178.2908万元；

工作内容：全面对项目区损毁区域进行地表清理、砌体拆除、废渣清理、土地平整、覆土、培肥、植树、种草、灌溉沟渠修建。

（3）第三阶段

时间划分：2024年10月23日~2026年10月23日；

资金安排：本阶段投3.6726万元；

工作内容：主要针对项目区复垦工程的有效性及其安全性进行检测、管护。土地复垦管护是巩固复垦成果的关键，是复垦成果发挥社会效益和经济效益的保障。本方案工程管护，管护的面积为3.6449hm²。在复垦规划的服务年限内，聘请5个管护人员，每月进行巡查一次，确保复垦成果。针对土地复垦工程的特点，提出以下复垦工程的管护措施。

二、资金保障措施

土地复垦方案评审通过后所需复垦费用，应尽快落实，费用不足时应及时追加，确定所需费用及时足额到位，保证方案按时保质保量完成。陆良县水务局需做好土地复垦费用的使用管理工作，防止和避免土地复垦费用被截留、挤占、挪用。

1、组织保障

水务局应健全工程项目的土地复垦组织领导体系，成立土地复垦项目领导小组，负责工程建设中的土地复垦领导、管理和实施工作，自觉地接受并配合曲靖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对土地复垦实施情况进行监督和管理，使复垦方案落到实处，保证该方案的顺利实施并发挥积极作用。

	<p>2、费用保障措施</p> <p>根据《土地复垦条例》的规定，土地复垦义务人（陆良县水务局）应当将土地复垦费用列入建设项目总投资，土地复垦费用使用情况接受曲靖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监督。为了切实落实土地复垦工作，土地复垦义务人（陆良县水务局）应按照《陆良县下河沿水库配套设施建设项目临时用地土地复垦方案》提取相应的复垦费用，专项用于损毁土地的复垦。</p> <p>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土地复垦条例》的规定，为落实土地复垦费用，保障土地复垦的顺利开展，土地复垦义务人陆良县水务局（乙方）、曲靖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甲方）和银行（丙方）三方应本着平等、自愿、诚实信用的原则，签订《土地复垦费用三方监管协议》。</p> <p>本复垦项目动态总投资187.1040万元，全部投资由陆良县水务局承担，并在项目土地复垦方案备案前一次性全额存到三方共管账户中。</p> <p>3、监管保障</p> <p>在项目实施过程中，各有关单位要加强资金使用管理。对资金要单独设账，封闭运行，严格执行专款专用、专项管理、单独核算规定，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超支出范围和标准开支，更不得截留和挪用项目资金，要保证将土地复垦资金真正用到土地复垦工程上。</p>
<p>投资 预 算</p>	<p>一、投资估算及测算依据</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土地开发整理项目资金管理项目暂行办法》（国土资发[2000]282号）； 2) 《国家投资土地开发整理项目管理暂行办法》（国土资发[2000]316号）； 3) 《土地开发整理项目规划设计规范》； 4) 《土地开发整理项目预算定额》财综[2011]128号； 5) 《土地开发整理项目施工机械台班费定额》财综[2011]128号； 6) 《土地开发整理项目预算编制暂行规定》； 7) 《土地复垦工程费用构成与取费标准》； 8) 《土地开发整理项目预算定额标准云南省补充预算定额》； 9) 云南省国土资源厅关于《加强土地复垦费用监管的通知》云国土资耕[2014]3号； 11) 《云南省国土资源厅 云南省财政厅关于印发土地开发整理项目预算定额标准云南省补充预算定额的通知》（财综〔2016〕35号）； 12) 云南省国土资源厅《土地开发整理项目预算编制规定 云南省补充编制规定》 <p>测 算 依 据</p>

	<p>((2016) 35号) ;</p> <p>13) 云南省国土资源厅 云南省财政厅《土地开发整理项目施工机械台班费定额 云南省补充施工机械台班费定额》;</p> <p>14) 《土地复垦工程费用构成与取费标准》;</p> <p>15) 《云南省建设工程材料及设备价格信息》及结合当地市场价格;</p> <p>16) 《土地复垦方案编制规程》(通则);</p> <p>17) 云南省国土资源厅 云南省财政厅关于土地整治工程营业税改增值税计价依据调整过渡实施方案的通知(云国土资【2017】232号);</p> <p>18) 云南省省级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关于2012年住房公积金缴存的通知(云省级公积金[2011]4号);</p> <p>19) 云南省水利厅 云南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调整云南省水利工程计价依据有关税率及系数的通知(云水规计(2019)46号)。</p>		
费用构成			
	序号	工程或费用名称	费用(万元)
	一	工程施工费	106.6006
	二	设备购置费	-
	三	其他费用	30.8588
	四	监测与管护费	2.8018
	(一)	复垦监测费	1.5990
	(二)	管护费	1.2028
	五	预备费	46.8428
	(一)	基本预备费	8.4157
	(二)	价差预备费	33.9668
	(三)	风险金	4.4603
	六	静态总投资	153.1372
七	动态总投资	187.1040	

填表人: 赵志刚

填表日期: 2022年11月